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2〕53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 用工、市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市住建委今年工作要求，落实本市建设工程各项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用工规范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结合《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迎检工作提示手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2022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21号）和《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安排，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用工、市场专项检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8月下旬至9月中旬。

##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非交通类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用工管理进行检查。

本次检查拟在 16 个区域（含临港、自贸）的在建工程中随机抽取 36 个项目，针对存在下列问题的区域，将适当提高项目抽查比例：

1. 去年以来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域；
2. 实名制信息系统推进不力的区域；
3. 欠薪信访投诉较多的区域；
4. 2021 年度业绩评价靠后的区域。

## 三、检查重点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落实情况；
2. 2022 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监管、整治重点内容；
3. 推进落实用工管理目标（4 个 100%，包括实名信息录入、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考勤数据上传、银行数据对接）；
4. 总、分包管理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5. 管理人员（总包项目经理、总监）网上录入情况；
6. 用人、用工单位人工费分账管理情况和按约定拨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7. 是否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

额支付工资制度执行情况；

8. 区站（建管所、建管中心）日常督查情况。

9. 其他承发包经营情况；

#### 四、检查处理

1. 检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

2. 发现用工管理、市场行为及相关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记分。

附件：2022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用工、市场专项检查清单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8月23日



## 上海市建筑工程用工管理检查清单

序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一) 工程款支付管理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3	(二) 人工费支付管理	施工合同中单列人工费
4		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周期、额度
		*按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总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在本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		*委托总包使用总包专用账户，代发建筑工人工资
7		实行人工费分账管理
8		人工费收支情况
9		*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
10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1		(三) 实名考勤管理
12	签订劳动合同，内容齐全（抽查劳动合同）	
13	花名册	
14	督促建筑工人及时、如实考勤	
15	按时、如实上传考勤数据	
16	按月对下级分包的考勤记录予以核查，建立核查台账	
17	按月公示考勤信息	
18	按时、如实上传考勤数据（预查）	
19	(四) 工资支付管理	（抽查）建筑工人工作量核算情况
20		收集/建立工资代发清单
21		核对劳务分包企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包括姓名、工资支付数额、建工工人人数
22		建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
23	(五) 保障	*按合同支付安措费
24		*设置工地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醒目位置告知建筑工人工地现场欠薪处置方式、地点、人员等维权信息
25		施工现场设置人员进出的人脸识别电子门禁，并正常使用
26		项目部是否配备劳资专管员
27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28		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培训交底，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维权告示牌、工资发放、考勤记录等
29		加强监督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0		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 上海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检查清单

序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一) 建设程序	施工前应依法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2		开工前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二) 发包管理	达到勘察设计、施工规模标准的，依法进行招标
4		应公开招标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5		未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未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6		勘察、设计发包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		未将一个单位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8		不存在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9		未将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另行发包*
10		不存在以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的分包单位*
11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
12		(三) 企业资质
13	施工总包企业资质、专业分包企业资质、劳务企业资质	
14	有与工程相适应的勘察设计资质	
15	(四) 管理机构及 管理人员配 备、到岗履 职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16		总监任命、授权、质量责任终身承诺及到岗履职情况
17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社保缴纳、工资发放情况*
18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19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的工资由本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本单位缴纳
20		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
2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2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23		项目经理不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情况
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
25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如变更项目经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备
26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7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且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28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29	(五) 合同管理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许可证要求和合同约定保障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是否组织专家予以论证
3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围、时间与现场情况相符

序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31	(六) 依法执业	监理对总分包单位（包括第三方监测、检测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记录
32		监理规划的编制情况
33		监理对工程开工令及审查记录
34		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审查记录
35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记录
36		监理日志
37		监理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工序及条件验收记录，危大工程资料归档情况
38		监理对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审查核验记录，见证取样资料
39		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
40		岩土工程师证书、设计项目工程师证书、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存在超执业资格承揽工程的情况
41		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按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
42	(七) 工程合同情况及工程发包/转包/分包情况	勘察设计未将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进行分包
43		勘察设计未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与编制勘察文件单位一致）
44		专业分包工程（桩基、防水等）由中标单位发包，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总承包单位未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分包（钢结构除外）
46		专业分包单位未再分包（劳务作业除外）
47		劳务分包由中标单位发包，劳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资质改革地区除外）*
48		劳务分包单位未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49	(八) 工程款、材料款管理情况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由中标单位签订
50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51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分包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
52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发包单位一致*
53		劳务分包单位未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54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付款单位与施工单位一致*
55		材料、设备采购款项支付凭证上载明的累计支付金额与项目实际及合同约定内容匹配*
56		施工单位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具有相应证明材料*

打“\*”号为2022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市场行为整治重点

